



410245S-2019



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RT 0005S-2019

营养强化百合海洋鱼低聚肽固 体饮料

2019-01-25 发布

2019-01-25 实施

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刘文龙。

H N

Q B

营养强化百合海洋鱼低聚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强化百合海洋鱼低聚肽固体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海洋鱼低聚肽粉、人参（人工种植、5 年以下）、荷叶、库拉索芦荟凝胶、干姜、左旋肉碱、菊粉、牛磺酸、刀豆、薏苡仁、雪莲培养物、地龙蛋白、山楂、枸杞子、海参、陈皮、阿胶、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烟酸（维生素 B₃）、小麦低聚肽、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为原料，将人参（人工种植、5 年以下）、百合、荷叶、库拉索芦荟凝胶、干姜、刀豆、薏苡仁、雪莲培养物、山楂、枸杞子、海参、陈皮经粉碎、水煮提取、过滤、浓缩，加入左旋肉碱、菊粉、地龙蛋白、牛磺酸、阿胶（热熔）、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烟酸（维生素 B₃）、海洋鱼低聚肽粉、小麦低聚肽、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混合、烘干、粉碎、装袋、包装而成的营养强化百合海洋鱼低聚肽固体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百合、荷叶、干姜、刀豆、薏苡仁、山楂、枸杞子、陈皮、阿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人参（人工种植、5 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

2.1.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

2.1.5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2.1.6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2.1.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8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第 18 号）的规定。

2.1.9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

2.1.10 维生素 B₁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2.1.11 维生素 B₂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2.1.12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2.1.13 维生素 B₆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2.1.14 海洋鱼低聚肽粉应符合 GB/T 22729 的规定。

2.1.15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

2.1.16 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SB/T 10634 的规定。

2.1.17 左旋肉碱应符合 GB 1903.1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粉末状	取本品50g, 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 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 嗅其气味,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 将本品冲泡, 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正常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固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5.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5.0	GB 5009.5
总砷(以As计), mg/kg	≤ 0.3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维生素B ₁ , mg/kg	9~22	GB 5009.84
维生素B ₂ , mg/kg	9~22	GB 5009.85
烟酸, mg/kg	110~330	GB 5009.89
维生素B ₆ , mg/kg	7~22	GB 5009.154
牛磺酸, g/kg	1.1~1.4	GB 5009.169
展青霉素, μg/kg	≤ 20.0	GB 5009.185
左旋肉碱, mg/kg	6000~30000	GB 29989
肽含量(以干基计), g/100g	≥ 5	GB/T 22492 附录B
*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25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百合、海洋鱼低聚肽粉、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荷叶、库拉索芦荟凝胶、干姜、左旋肉碱、菊粉、牛磺酸、刀豆、薏苡仁、雪莲培养物、地龙蛋白、山楂、枸杞子、海参、陈皮、阿胶、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烟酸（维生素 B₃）、小麦低聚肽、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为原料，将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百合、荷叶、库拉索芦荟凝胶、干姜、刀豆、薏苡仁、雪莲培养物、山楂、枸杞子、海参、陈皮经粉碎、水煮提取、过滤、浓缩，加入左旋肉碱、菊粉、地龙蛋白、牛磺酸、阿胶（热熔）、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烟酸（维生素 B₃）、海洋鱼低聚肽粉、小麦低聚肽、淡水鱼胶原蛋白肽粉混合、烘干、粉碎、装袋、包装而成的营养强化百合海洋鱼低聚肽固体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参照 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